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楼 邮编：518034

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2457/FY/2020-668**

**致：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发审核函[2020]020300 号《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呈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6,553.90 万元用于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功能母粒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功能母粒项目拟募集资金 32,587.90 万元，预计项目达产年毛利率为 30.96%、达产年净利率 18.87%、总投资收益率为 25.53%，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达 36,300 吨的新增产能。但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的产量分别为 978.91 吨、1,423.36 吨、1,850.84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38%、43.13%、56.09%，产能利用率较低；功能母粒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环评文件仍处于办理过程中。此外，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12 万元，占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仅为 0.04%。截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27 亿元。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禁塑令”），要求禁止、限制使用对环境负担较大的塑料，加快推广塑料的可替代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原料、技术、工艺路线、产品结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及目标客户、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等方面与发行人现有相关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是否存在共用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再结合禁塑令对公司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影响、目前国内外竞争状况、下游市场的发展预期、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的优势、该产品预计国内外总产能和下游总需求情况、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度、客户开发进展、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开发计划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功能母粒产能扩增超过 10 倍后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释放、研发进度、市场开拓、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管理等不达预期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将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相关产品的

市场占有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产销率、(预计)增长率、(预计)毛利率、(预计)净利率等内容进行对比,披露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存在差异,若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再结合上述内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说明相关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计算依据、必要性及合理性;(6)结合前次募集项目投资进度及实施情况、历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短期内同时进行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7)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环评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办理进度安排、预计取得文件的时间,若无法取得相关文件拟采取的有效措施,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实际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二)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原料、技术、工艺路线、产品结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及目标客户、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等方面与发行人现有相关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是否存在共用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原料、技术、工艺路线、产品结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及目标客户、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等方面与发行人现有相关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 发行人现有相关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

**①公司现有相关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美联新材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色母粒和熔喷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色母粒主要产品包括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

## ②前次募投项目

### A.首发募投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595.85	9,299.21
2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15,539.44	10,727.29
合计		<b>25,135.29</b>	<b>20,026.50</b>

#### a.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达产年份可生产中高端品质白色母粒共 12,000 吨，其中，中端品质白色母粒 7,000 吨，高端品质白色母粒 5,000 吨。

#### b.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达产年份可生产中高端品质黑色母粒共 18,000 吨，其中，中端品质黑色母粒 12,000 吨，高端品质黑色母粒 6,000 吨。

###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17,913.00	14,47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202.00	6,202.00
合计		<b>24,115.00</b>	<b>20,674.00</b>

#### a.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该项目公司将在濠江厂区内新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配色数据中心，并在全国范围内布局 10 处营销服务中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濠江厂区高

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的建设、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的建设并在全国内布局 10 处营销服务中心等。项目完成后，美联新材彩色母粒产品的销售策略将逐渐优化，发展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核心，并形成“汕头总部基地量产标准品、彩色母粒技术中心远程方案输送、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提供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的销售策略。项目投产后，公司有望基于其黑色母粒、白色母粒的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深化彩色母粒的业务覆盖范围，以快速响应的、精准契合客需的业务模式抢占中高端彩色母粒市场。

## (2) 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553.90万元（含46,553.90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	36,058.31	32,587.9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966.00	13,966.00
合计		<b>50,024.31</b>	<b>46,553.90</b>

### ①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建 5 条母粒生产线及其配套的仓库、办公区域以及候工楼。其中，生产区域面积为 8,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布局 4 条功能母粒生产线以及 1 条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达 36,300 吨的新增产能。

(3)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相关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 ①原材料

序号	项目	产品种类	主要原材料
1	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	白色母粒	树脂、钛白粉
2		黑色母粒	树脂、炭黑
3		彩色母粒	树脂、颜料
4		功能母粒	树脂、功能助剂

5	本次募投项目	功能母粒	树脂、功能助剂
		生物基可降解母粒	生物基材料、功能助剂

从上表可见，不同种类母粒（生物基可降解母粒除外）通用原材料为树脂，主要区别在于着色原材料及助剂的差异，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的主要原材料为生物基材料和功能助剂。

## ②技术及工艺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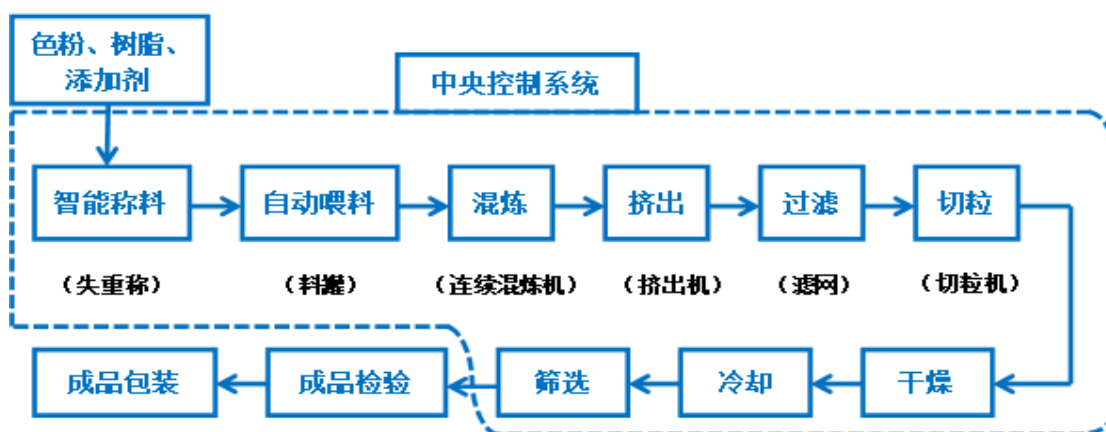
色母粒属于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以颜料作为主要原料、合成树脂为载体并辅以一定量的助剂进行物理掺混、熔融混合而成，其核心技术在于色母粒的着色配方以及其生产工艺。

首先，就着色配方来说，公司以配方数据库为基础，借助技术人员的配色技术和配色经验而形成的配色方法，不同种类的色母粒产品都需要通过定制化生产满足下游客户的各类产品需求。

其次，在工艺路线上，公司色母粒产品主要采用流程一体化的全自动连续密封生产系统配合高速混合、熔融混炼挤出、冷却切粒等生产工序为基础的熔融剪切工艺进行生产。

另外，不同种类色母粒在部分工艺环节存在不同，具体区别如下：

### A.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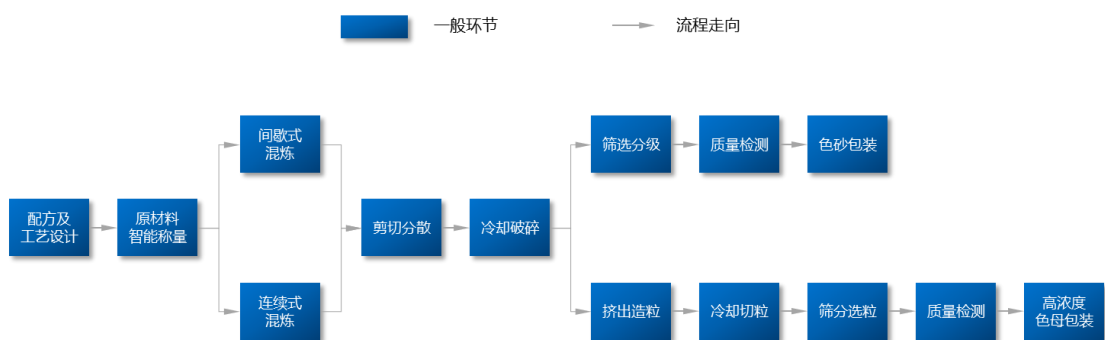


上述工艺主要以树脂为载体、添加钛白粉或者炭黑，利用连续混炼机生产白色母粒或者利用下落式密炼机/密炼机+挤出机生产黑色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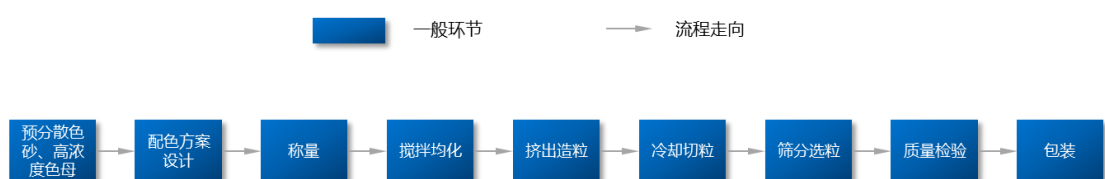
### B.彩色母粒的生产工艺



### a. 预分散颜料色砂及高浓度色母粒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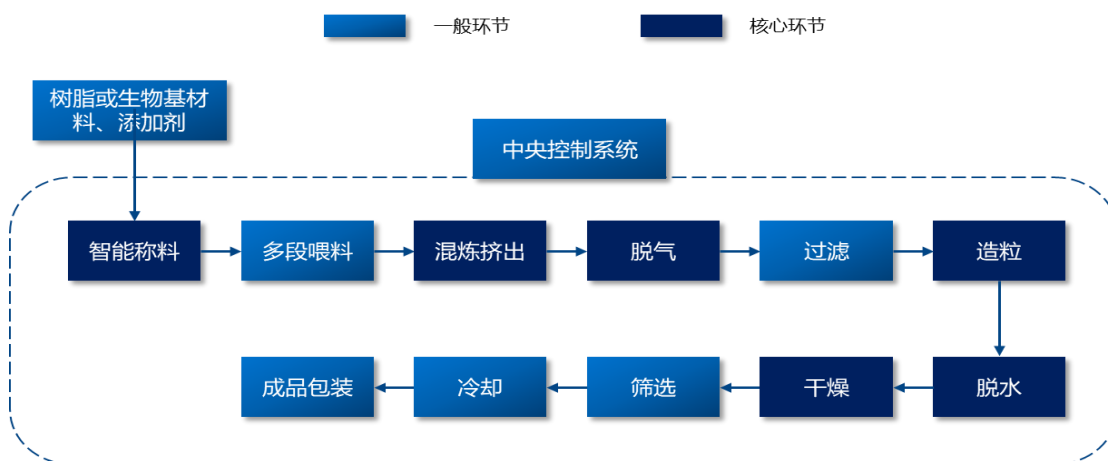
### b. 定制化彩色母粒工艺



以上两种工艺是按颜色黄、橙、红、绿、蓝、特殊效果颜色等建立多条生产线，根据不同颜料的化学结构特性，选择最优设备生产高浓度与分散色砂、色母粒，最后再根据客户订货要求，通过智能化配色系统测色，采用高浓度预分散色砂、色母粒，按配方搅拌均匀，挤出造粒，装袋。

### C. 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的生产工艺

功能母粒产品以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近，均包括了智能称料、多段喂料、混炼挤出、脱气、过滤、造粒、脱水、干燥、筛选、冷却以及成品包装等主要工序。具体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通过上述生产工艺流程图可知，黑色母粒和白色母粒主要采用连续式混炼工

艺生产，确保高速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内聚热不会影响色粉的着色强度和遮盖力；而彩色母粒生产需要根据各种有机颜料的不同化学结构来调整工序进行灵活处理，例如根据颜料耐温性的差异采用间歇式混炼或者连续式混炼，以及根据颜料粒径不同决定是否加入研磨分散工序，通过上述灵活工序的处理达到既分散颜料又保护颜料的作用。功能母粒与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似，但与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在喂料、脱气等生产工艺环节存在不同，其余混炼挤出、干燥、造粒等生产工艺环节基本相同。

因此，功能母粒在生产工艺流程上与彩色母粒存在较大差异，与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存在部分环节类似的情况。

### ③产品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功能母粒35,211吨/年，生物基可降解母粒1,089吨/年。

首发募投项目产品为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为彩色母粒，各募投项目之间不存在产品混同的情况。

### ④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及目标客户

公司色母粒产品在下游客户的生产过程中属于生产辅料，添加比例通常为2%-20%。由于色母粒产品存在型号较多、用量较小的特点，公司下游客户除直接使用相应产品的生产型企业外，也存在专门为终端客户提供多品牌、多类别产品选择的专业贸易商。公司对上述不同性质的客户均采取直销、买断式的销售模式，不存在分类别的管理方式或差异化的销售政策。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为全球多家下游客户提供了几千种高分子材料着色及功能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分布于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土耳其、意大利、多米尼加、西班牙、南非等4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内华南、华东、华中等塑料工业发达的20多个省市地区。各种类色母粒产品普遍应用于食品包装、医用包装、个人护理材料、电子、家用电器、塑料管材、工程塑料、家居用品、电线电缆、日用轻工、汽车、农业等多个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品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的黑色母粒、白色母粒及彩色母粒等下游塑料制品客户群体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

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销售模式上亦与公司其他色母粒产品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 ⑤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色母粒行业领先企业，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经营上主要采用“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塑料着色和特定功能需求，以先进的配色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为基础，提供质量稳定、高性能的色母粒产品和技术服务，并以此实现盈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会导致公司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的重大变化。

### 2、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是否存在共用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生产线为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生产线，与其他母粒生产线所需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生产线	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生产线	白色母粒生产线	连续混炼机生产设备
	黑色母粒生产线	下落式密炼机/密炼机+挤出机生产设备
	彩色母粒生产线	双螺杆挤出机+三辊机生产设备+密炼机
	现有功能母粒生产线	双螺杆挤出机
本次募投拟建生产线	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生产线	上辅系统+自动称量系统+高扭高速挤出设备

根据上表所列不同种类母粒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以及上述“（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相关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之②技术及工艺路线”的相关说明，功能母粒生产线与彩色母粒生产线差异较大，两种生产线不能共用；功能母粒生产线与白色母粒、黑色母粒生产线虽然存在部分工艺环节类似，但基于各类型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存在差异，以及生产过程连续自动化的特点，决定了功能母粒生产线与白色母粒、黑色母粒生产线不能共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功能母粒生产线与现有功能母粒生产线主要区别在于部分环节设备进行了更新升级，如将双螺杆挤出机升级为高扭高速挤出设备，本次募

投资项目功能母粒生产线与现有功能母粒生产线不存在共用情形。因此，本次募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三)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再结合禁塑令对公司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影响、目前国内外竞争状况、下游市场的发展预期、本次募投资项目产品应用情况、本次募投资项目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的优势、该类产品预计国内外总产能和下游总需求情况、公司实施募投资项目的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度、客户开发进展、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开发计划等，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完成后功能母粒产能扩增超过 10 倍后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释放、研发进度、市场开拓、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管理等不达预期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国内市场具有功能母粒销售业务的内外资企业包括美国舒尔曼公司、美国普利万公司、美国安配色公司、毅兴行集团（股票代码：01047）、红梅色母（股票代码：871968）、宁波色母粒、山东春潮以及发行人等公司。其中发行人目前是色母粒行业国内首家在 A 股上市的上市公司，毅兴行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由于功能母粒业务占毅兴行集团总体业务比例较小，其在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功能母粒相关数据，红梅色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亦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功能母粒相关数据，可公开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的只有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色母粒”）。

(2) 公司报告期内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宁波色母粒与公司关于功能母粒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吨）	宁波色母粒	1,000	2,000	2,000	1,400

	发行人	1,650	3,300	3,300	1,800
产能利用率	宁波色母粒	61.15%	80.23%	56.90%	66.80%
	发行人	71.57%	56.09%	43.13%	54.38%
产销率	宁波色母粒	104.26%	97.77%	98.54%	102.44%
	发行人	92.87%	101.53%	93.95%	89.79%

注：宁波色母粒的上述数据来源于其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为增强可比性，发行人上述数据亦采用 2020 年 1-6 月数据。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宁波色母粒与发行人功能母粒产能都相对较小，占各自色母粒总产能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母粒产能较小的原因：功能母粒生产线较为陈旧老化，且近年来公司主打产品为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相比公司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的产能规划，功能母粒产能差距较大，已成为制约公司色母粒产品全品类发展的短板。

报告期内宁波色母粒与发行人功能母粒的产能利用率也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2016 年以前公司只拥有一条功能母粒的生产线，其产能为 300 吨/年；为打破功能母粒产能不足的瓶颈，公司于 2016 年将月浦厂区原有的一条老旧白色母粒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用来生产功能母粒，相关生产线技术改造目标为实现每年新增 3,000 吨功能母粒产能，2016 年和 2017 年功能母粒新增产能 1,500 吨，总产能增加至 1,800 吨/年；2018 年起公司通过进一步对该条生产线改瓶颈并进行技术改造实现原计划的新增产能目标，2018 年功能母粒新增产能 1,500 吨，合计总产能 3,300 吨/年。由于改造的生产线系陈旧、老化的机器设备，改造完成后公司需要对机器进行维护和磨合，造成产能新增当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但经过一定时间的人机磨合后，公司近两年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3、结合禁塑令对公司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影响、目前国内外竞争状况、下游市场的发展预期、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的优势、该类产品预计国内外总产能和下游总需求情况、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度、客户开发进展、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开发计划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功能母粒产能扩增超过 10 倍后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

产能释放、研发进度、市场开拓、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管理等不达预期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 (1) 禁塑令对公司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影响、下游市场的发展预期

#### ①禁塑令对公司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影响

色母粒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分布广泛，产品应用领域众多，色母粒产品可应用于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其中，禁塑令主要影响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应用领域，随着禁塑令的深入推进及全面执行，未来上述应用领域的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的替代进程将全面加速，有望拉动可降解塑料需求快速增长，到 2025 年，预计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到 23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477 亿元；到 2030 年，预计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到 42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855 亿元，我国可降解塑料市场空间巨大。作为塑料制品的上游，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之一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市场将迎来大有可为的新机遇，具有广阔的市场和经济效益。

另外，禁塑令对上述除不可降解塑料袋、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以外的其他塑料制品应用领域目前尚未构成重大影响，功能母粒中的阻燃母粒、抗静电母粒、抗菌母粒、爽滑母粒、开口母粒、抗老化母粒、消光母粒、发泡母粒、保鲜母粒、增强母粒、增韧母粒等可以广泛应用于包括快递包装、食品包装、药品包装、农业、电线电缆、建筑、日化、纺织、电子电器、耐用品、汽车等行业。随着终端领域消费需求的升级，上述行业对色母粒在功能化方面的巨大需求潜力也正在加速释放。

#### ②下游市场的发展预期

功能母粒可以广泛应用于包括快递包装、食品包装、药品包装、农业、电线电缆、建筑、日化、纺织、电子电器、耐用品、汽车等行业。以下以快递包装、电线电缆、建材家居三个细分领域说明下游市场良好的发展预期将会带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功能母粒的需求增长。

##### A.快递包装行业

在快递包装领域的应用方面,开口爽滑功能母粒能使快递包装表面形成微细的凹凸形结构与润滑涂层,同时降低制品表面的摩擦系数,以达到在确保防水、耐磨以及满足印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地提升包装开口性能的目的。近年来我国快递业务增长迅速,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快递业务市场规模达 7,497.8 亿元,同比增长 24.17%。快递行业的稳定发展同步带动了快递包装的市场需求规模的增长,间接为开口爽滑母粒打开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 B. 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的包材多采用高分子材料,其在合成、贮存、加工以及最终使用的各个阶段都有存在包括泛黄、制品表面龟裂、光泽丧失、冲击强度降低等变质的可能性。目前,大部分电线电缆均采用添加抗老化母粒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护,有助于产品色泽的长久保持,延缓产品泛黄并降低产品物理性能损失。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达 1.03 万亿,同比增长 5.86%。广阔的电缆市场将带动抗老化母粒的需求规模增长。

### C. 建材家居行业

近年来,建材家居的安全性愈加受到消费者的重视,特别由于建材家居产品的原材料特性天然具有易燃的缺点。因此,通过材料的改良以提高产品的阻燃性是降低火灾风险的最有效措施。目前阻燃母粒成为阻燃塑料制品实现防火要求的最佳选择之一,并成为阻燃剂粉料的有效替代品。阻燃塑料制品在建材家具行业中有广泛应用,有效增加了建筑物的安全性。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建材家居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8 年中国建材家居行业市场规模达 4.33 万亿元,随着建筑防火材料的推广,未来阻燃母粒的需求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除了上述三类市场,功能母粒已经成为塑料制品行业在实现各类产品特殊性能的必要添加剂。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我国塑料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由 2011 年的 12,963 家增加到 2019 年的 15,835 家,2011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产量 5,474.31 万吨,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产量 8,184.17 万吨。塑料制品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将会极大地提升功能母粒的市场需求空间。(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

### (2) 目前国内外竞争状况

### ①国际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卡博特	美国卡博特公司创建于 1882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特殊化工产品和特种化工材料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炭黑、气相法二氧化硅、喷墨墨水颜料色浆、特种金属材料、纳米胶、塑料色母粒以及特种钻井流体等。
2	安配色	美国安配色公司成立于 1937 年，是世界领先的颜料、色母粒和添加剂供应商，产品包括各种黑、白、彩色母粒，以及防静电、阻燃、抗氧化、防紫外线等全面的添加剂，其产品运用于包装品、消费品和工业产品等领域。
3	舒尔曼	美国舒尔曼公司成立于 1928 年，是世界领先的高性能塑料混合物和树脂供应商，也是全球最大的塑料母料生产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色母料、功能母料、工程塑料，产品运用于汽车设备、家电、消费品、通讯、医疗等诸多领域。
4	普立万	美国普立万公司是一家提供各种特种聚合物材料、定制化服务和端到端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企业，业务领域包括功能母料、特种工程材料、特种涂料和树脂、高性能材料等，产品服务电器、消费品、电气电子设备、卫生保健、纺织等行业。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官方网站。

### ②国内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毅兴行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1047.HK，毅兴行集团总部设于香港，拥有塑胶原料、塑料着色、工程塑料、环保塑料四大业务，塑料着色业务主要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色粉、颜色母粒、功能母粒。
2	红梅色母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71968，主要从事塑料色母料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并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
3	宁波色母粒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前身为创建于 1985 年的宁波浓色母粒厂，其产品包括专用色母、通用色母、功能色母和染色造粒四大系列塑胶着色产品。
4	山东春潮	山东春潮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种颜色及型号色母料、改性塑料、纤维母料、阻燃抗静电母料、珠光母料、消泡母料、透明母料、去味母料、香味母料、降解母料、增韧增强母料、填充母料、聚乙烯蜡，各种背心袋、平口袋、连卷连背袋、缠绕膜、保鲜膜，塑料编织袋、农膜、大棚膜等。
5	上海金住	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是 1995 年 12 月组建的中日合资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塑料（包括聚乙烯、聚丙烯、ABS、和 PS 等）着色用色母料、添加剂母料和着色混料的企业。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官方网站。

### (3)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快递包装、食品包装、药品包装、农业、电线电缆、建筑、日化、纺织、电子电器、耐用品、汽车等行业。

(4)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的优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品与宁波色母粒公司功能母粒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用途	产品性能	销售单价
宁波色母粒	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光学薄膜、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原料等	具有高性能化、功能化等特点	报告期内分别为2.64万元/吨、2.56万元/吨、2.52万元/吨、2.61万元/吨
美联新材	主要应用于可降解材料、高性能薄膜、日用品、电子产品、土工膜、太阳能光伏膜、透气膜等	具有抗静电、抗老化、抗粘连、爽滑、增透、增挺、抗菌、热稳定、耐寒等特性	功能母粒产品预计销售单价1.59万元/吨，生物基可降解母粒预计销售单价1.95万元/吨

注：1、宁波色母粒上述数据来源于其2020年10月22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次募投项目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品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品与宁波色母粒公司功能母粒的主要应用领域、产品性能侧重点存在不同，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低于宁波色母粒功能母粒销售单价，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5) 该类产品预计国内外总产能和下游总需求情况

①功能母粒国内外总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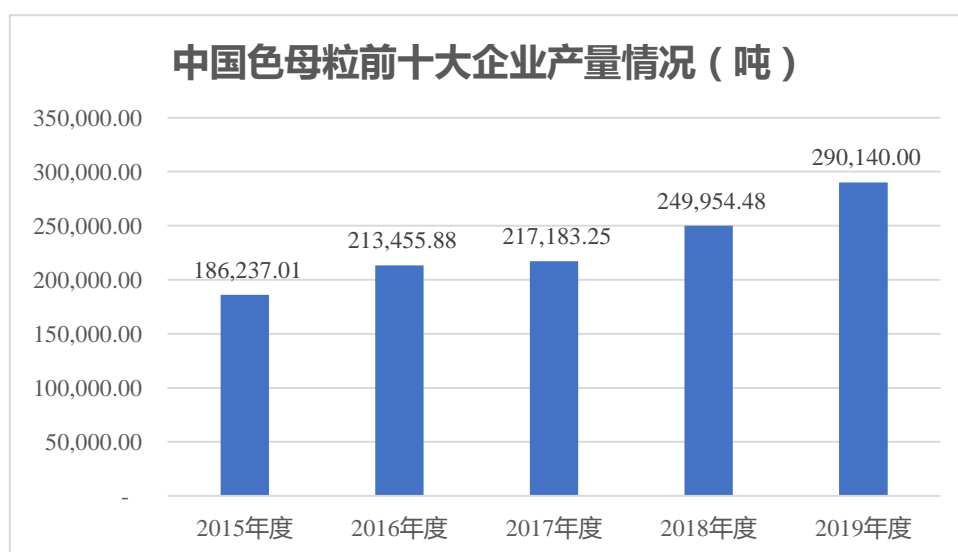
鉴于功能母粒为色母粒细分市场之一，公开渠道较难获得详细市场数据，以下以色母粒总体的产能及下游需求做替代分析：

A.国际市场供应状况

国际色母粒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国际知名的色母粒的企业多是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如美国卡博特公司、安配色公司、普立万公司、舒尔曼公司、日本DIC株式会社等公司，合计年产量在百万吨以上。

B.国内市场供应状况

伴随着石化工业的迅猛发展，我国塑料产量大幅增加，质量不断提高，新品种不断涌现。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统计，2006 年度到 2018 年度我国色母粒产量由 20 万吨增长到 150 万吨，色母粒产量实现了快速增长。2018 年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对国内近 50 家企业进行了调查，其中产值过亿的企业有 16 家，这 16 家企业的总产量约 33 万吨，销售额超过 45 亿元。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5 年-2019 年，中国色母粒行业前十大企业的产量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

## ②下游总需求情况

色母粒已经成为塑料制品行业必要添加剂，素有“工业味精”之称。根据 ReportsAnd Data 咨询公司的报告统计，2018 年全球色母粒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10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色母粒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73.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而在国内市场，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产量 8,184.17 万吨，一般而言，色母粒在塑料制品中添加比例 2%-20%，若以 2% 添加比例测算，2019 年我国色母粒市场需求约为 164 万吨。

## (6)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

### ①人员储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美联研究院研发技术人员 66 人，目前公

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技术团队。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已开始引进研发、销售、生产和管理类人才。目前，公司已从跨国企业引进了部分中高端营销人才，并通过建立针对销售的激励机制、明确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和考核方法，以及在职培训、脱产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公司销售人才的培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履行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 ②技术储备

美联新材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色母粒等高分子材料的科研工作，在色母粒领域已形成一套自有的先进研发体系，并获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科技成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累计开发投产了逾 2,000 个高分子材料着色及功能性决方案，已获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本次募投项目技术支撑主要为公司已取得的“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专用于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的方法”三项发明专利。同时，“一种改性蒙脱土复合高分子自粘膜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聚苯乙烯与聚氨酯弹性体相容剂的制备方法”及“一种 PP 载体的合成纸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三项与功能母粒相关的专利正在申请认定中。另外，公司“聚乙烯开口爽滑双功能母粒”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另外，美联新材积极加强与科研机构的研究合作，有效促进色母粒产品质量的提高，通过掌握功能母粒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成熟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保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产品的品质、种类、功能均能得到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7) 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度、客户开发进展、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开发计划

## ①研发进度

如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三项发明专利，包括“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专用于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的方法”三项发明专利。同时，“一种改性蒙脱土复合高分子自粘膜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聚苯乙烯与聚氨酯弹性体相容剂的制备方法”及“一种 PP 载体的合成纸母粒及其制备

方法”三项与功能母粒相关的专利正在申请中。

## ②客户开发进展

本次募投项目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品目标客户主要与公司现有的黑色母粒、白色母粒及彩色母粒等下游塑料制品客户群体基本一致。目前，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分布于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土耳其、意大利、多米尼加、西班牙、南非等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内华南、华东、华中等塑料工业发达的 20 多个省市地区。

## ③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

公司功能母粒产品订单具有连续、小批量、生产周期短（通常为 3-7 天）等特点。因此，在特定时点公司的功能母粒在手订单金额较小，该在手订单数据对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参考价值较小。

## ④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开发计划

作为国内第一家上市的色母粒企业，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摆在第一位，倾心服务客户，秉持“市场导向”、“客户满意”的经营理念。成立至今，公司累计为全球各地客户提供了数千种高分子材料着色及功能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分布于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土耳其、意大利、多米尼加、西班牙、南非等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内华南、华东、华中等塑料工业发达的 20 多个省市地区。

依托优质的产品、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际国内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2008 年 12 月，公司“美联”品牌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2016 年 12 月，公司“MALION 牌塑料色母粒”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截至 2019 年，公司连续十三年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荣誉称号；2019 年 11 月，经广东商标协会商标品牌战略委员会评价，“美联”商标价值达 1.12 亿元。

本次募投项目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品目标客户主要与公司现有的黑色母粒、白色母粒及彩色母粒等下游塑料制品客户群体基本一致，因此通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直销客户资源和贸易商渠道，可以有效缩短本项目的市场开拓周期，确保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充分消化，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切实可行。

另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前次募投项目在全国建立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积极开拓功能母粒市场和新应用领域，加大新产品的投入，以满足不同功能母粒应用领域的使用要求，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 （8）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功能母粒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技术储备和市场拓展规划等基础上审慎作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功能母粒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如下：

##### ①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积极扩产将充分把握功能母粒及可降解母粒快速发展的新机遇，在充分发挥公司白色母粒、黑色母粒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开发更多高品质色母粒，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公司将以技术含量更高、相对成本更低的色母粒产品投放市场，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②提升公司品牌效应，促进产品的销售

如上所述，作为国内第一家上市的色母粒企业，依托优质的产品、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际国内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将继续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积极参与行业及上下游相关领域的展会、技术交流会，继续提升公司色母粒品牌美誉度。另外，公司将通过在相关行业杂志宣传，以及与各地塑胶商业协会的技术、资讯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色母粒的品牌效应，促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

##### ③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拓展产品销售区域和应用领域

公司色母粒产品下游客户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大多数对白色、黑色、彩色、功能母粒都有需求共性，因此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直销客户资源和贸易商渠道来消化新增的功能母粒产能。另外，发行人也将充分利用前次募投项目在全国建立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积极开拓色母粒市场和新应用领域，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 ④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及销售激励力度

公司已从跨国企业引进了部分中高端营销人才，并通过建立针对销售的激励机制、明确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和考核方法，以及在职培训、脱产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公司销售人才的培养。另外，公司营销部门将增设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专职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沟通，并为客户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保障相关业务的顺利履行。

#### ⑤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出现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考虑了新增产能释放过程，项目建设期为1年，建成后分2年完全达产。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鉴于功能母粒及可降解母粒良好的发展机遇及公司对相关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实现稳步消化。

(9) 存在产能释放、研发进度、市场开拓、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管理等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技术储备和市场拓展规划等综合考虑决定，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份额、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募投项目组织管理水平、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等多种措施积极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在新增产能消化、市场开拓、项目实施进度等方面具有较好保障。但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因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产能释放、研发进度、市场开拓、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管理等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 将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产销率、(预计)增长率、(预计)毛利率、(预计)净利率等内容进行对比，披露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存在差异，若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再结合上述内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说明相关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产销率、(预计)增长率、(预计)毛利率、(预计)净利率等内

## 容的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功能母粒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产销率、（预计）增长率、（预计）毛利率、（预计）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市场占有率 <sup>(注1)</sup>	现有功能母粒产品	0.10%	0.11%	0.08%	0.05%
	本募投项目	2.21%			
单位价格	现有功能母粒产品	1.57	1.62	1.65	1.53
	本募投项目	1.60			
单位成本	现有功能母粒产品	0.99	1.09	1.18	1.12
	本募投项目	1.11			
（预计）产销率	现有功能母粒产品	96.36%	101.53%	93.95%	89.79%
	本募投项目	100%			
（预计）增长率 <sup>(注2)</sup>	现有功能母粒产品	20.90%	38.00%	64.47%	-
	本募投项目	0（预测期完全达产后销售收入不变）			
（预计）毛利率	现有功能母粒产品	37.04%	32.55%	28.35%	26.99%
	本募投项目	30.72%（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预计）净利率 <sup>(注3)</sup>	母公司销售净利率	17.43%	10.47%	10.87%	11.76%
	本募投项目	18.31%（预测期内平均净利率）			

注 1：鉴于功能母粒市场较为细分，缺乏公开数据，此处以色母粒整体市场规模代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 8,184.17 万吨，一般而言，色母粒在塑料制品中添加比例 2%-20%，若以 2% 添加比例测算，2019 年我国色母粒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164 万吨；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功能母粒销量（本次募投项目 100% 达产期间产品销量）/2019 年我国色母粒整体市场规模；

注 2：现有功能母粒产品销售增长率以 2020 年 1-9 月销量\*4/3 换算至全年，同比 2019 年功能母粒销量的增长率；

注 3：公司现有业务相关产品的净利率以报告期内母公司销售净利率代替。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

（1）受限于公司功能母粒生产线陈旧老化以及公司近年来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母粒产能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

增 36,300 吨功能母粒产能, 发行人功能母粒市场占有率也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2) 本次募投资项目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与公司现有功能母粒相关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功能母粒产销率基本都在 90% 以上, 2019 年产销率超过 100%。色母粒生产企业主要是基于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 多数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 因此, 本次募投资项目产品预计产销率为 100% 符合行业特点, 且与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功能母粒产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功能母粒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9%、28.35%、32.55% 和 37.04%, 报告期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31.23%, 本次募投资项目产品预测期内预计平均毛利率为 30.72%, 低于报告期平均毛利率水平, 预计较为谨慎;

(5) 本次募投资项目产品预测期内预计平均净利率为 18.31%, 高于报告期内母公司销售净利率, 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资项目功能母粒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收入占比较大的白色母粒、黑色母粒等产品所致。

## 2、披露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存在差异, 若是, 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现有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品, 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58,208.50 万元, 年均净利润 10,716.61 万元,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 (1) 产品销售收入测算情况

本项目效益测算假设建设期不产生项目效益, 项目投产后各年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的各年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销售量测算。本项目投产后产品的预计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功能母粒	销售量 (吨)	-	22,887.15	35,211.00	35,211.00	35,211.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65%	100%	100%	100%
	销售价格 (万元/吨)	-	1.59	1.59	1.59	1.59
	产品收入 (万元)	-	36,457.41	56,088.32	56,088.32	56,088.32
生物基	销售量 (吨)	-	707.85	1,089.00	1,089.00	1,089.00



可降解母粒	销售量/设计产能	-	65%	100%	100%	100%
	销售价格（万元/吨）	-	1.95	1.95	1.95	1.95
	产品收入（万元）	-	1,378.12	2,120.18	2,120.18	2,120.18
项目收入		-	37,835.52	58,208.50	58,208.50	58,208.50

续表：

产品	项目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功能母粒	销售量（吨）	35,211.00	35,211.00	35,211.00	35,211.00	35,211.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0%	100%	100%	100%	100%
	销售价格（万元/吨）	1.59	1.59	1.59	1.59	1.59
	产品收入（万元）	56,088.32	56,088.32	56,088.32	56,088.32	56,088.32
生物基可降解母粒	销售量（吨）	1,089.00	1,089.00	1,089.00	1,089.00	1,089.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0%	100%	100%	100%	100%
	销售价格（万元/吨）	1.95	1.95	1.95	1.95	1.95
	产品收入（万元）	2,120.18	2,120.18	2,120.18	2,120.18	2,120.18
项目收入		58,208.50	58,208.50	58,208.50	58,208.50	58,208.50

#### ①产品销售量测算参数及假设条件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公司结合各类型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设计产能及产能达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产品的预计销售量。

本项目各产品的年销售量测算公式及假设条件具体如下：

产品年销售量=产品产能\*预计达产率\*预计产销率。其中：

A.产品产能：各产品产能为本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的产能。

B.预计达产率：T+1年为建设期，T+2年开始投产，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T+2年达产率都为65%，自T+3年开始各年达产率达到100%。

C.预计产销率：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在本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公司假设按“以销定产”原则，剔除期末库存量及生产周期等短期因素影响，假设各期预计产销率为100%。

#### ②产品预计销售价格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现有功能母粒产品定价情况，本项目功能母粒产品销售价

格预计为 1.59 万元/吨，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品销售价格预计为 1.95 万元/吨，两种产品预测期内平均单价 1.60 万元，与公司现有功能母粒相关产品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成本费用测算情况

① 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成本估算金额为 40,243.62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为：

A. 原材料成本主要根据功能母粒 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材料成本占当期功能母粒销售收入比例平均值测算。其中，功能母粒原材料成本=预测期功能母粒年销售收入\*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功能母粒原材料成本占当期功能母粒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的原材料成本=预测期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年销售收入\*预测的单位原材料成本/单位售价；

B. 直接人工=项目生产员工预计人数\*平均年薪测算；

C. 制造费用=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水电费；其中，折旧摊销费用根据本项目投资规模及公司资产折旧摊销政策测算，水电费根据 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水电费占当期母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值测算。

本项目投产后各产品的预计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原材料	-	24,336.14	37,440.21	37,440.21	37,440.21
功能母粒原材料	-	23,527.86	36,196.70	36,196.70	36,196.70
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原材料	-	808.28	1,243.51	1,243.51	1,243.51
直接人工	-	90.72	285.77	300.06	315.06
制造费用	-	2,229.20	2,462.31	2,462.31	2,462.31
<b>合计</b>	-	<b>26,656.05</b>	<b>40,188.29</b>	<b>40,202.58</b>	<b>40,217.58</b>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项目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原材料	37,440.21	37,440.21	37,440.21	37,440.21	37,440.21
功能母粒原材料	36,196.70	36,196.70	36,196.70	36,196.70	36,196.70
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原材料	1,243.51	1,243.51	1,243.51	1,243.51	1,243.51
直接人工	330.81	347.35	364.72	382.96	402.10
制造费用	2,462.31	2,462.31	2,462.31	2,462.31	2,462.31
<b>合计</b>	<b>40,233.33</b>	<b>40,249.87</b>	<b>40,267.24</b>	<b>40,285.48</b>	<b>40,304.62</b>

本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功能母粒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平均
现有功能母粒产品	37.04%	32.55%	28.35%	26.99%	31.23%
本募投项目	30.72%（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从上表可知，本募投项目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30.72%接近但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现有功能母粒产品平均水平，毛利率参数选取较为谨慎。

### ②期间费用测算

本募投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参照母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平均费用率进行估算，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期间费用为 6,430.09 万元。

项目	达产后年平均金额 (万元)	在项目平均收入中的占比	公司报告期平均费用率
销售费用	1,524.90	2.62%	2.76%
管理费用	1,729.19	2.97%	3.31%
财务费用	1,378.05	2.37%	1.96%
研发费用	1,797.95	3.09%	3.36%
<b>合计</b>	<b>6,430.09</b>	<b>11.05%</b>	<b>11.39%</b>

从上表可知，本募投项目预测期内达产后期间费用率是以母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平均费用率进行估算，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损益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的税收政策，本募投项目所得税按 15% 测算，本项目顺利投产后，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37,835.52	58,208.50	58,208.50	58,208.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6,656.05	40,188.29	40,202.58	40,217.58
减：税金及附加	-	-	172.62	323.99	323.99
减：销售费用	-	991.18	1,524.90	1,524.90	1,524.90
减：管理费用	48.00	1,237.35	1,661.03	1,677.61	1,695.49
减：研发费用	30.00	1,169.17	1,736.49	1,751.15	1,767.09
利润总额	-78.00	7,781.77	12,925.17	12,728.28	12,679.45
减：所得税（15%）	-	1,155.57	1,938.77	1,909.24	1,901.92
净利润	-78.00	6,626.21	10,986.39	10,819.04	10,777.53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208.50	58,208.50	58,208.50	58,208.50	58,208.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233.33	40,249.87	40,267.24	40,285.48	40,304.62
减：税金及附加	323.99	323.99	323.99	323.99	323.99
减：销售费用	1,524.90	1,524.90	1,524.90	1,524.90	1,524.90
减：管理费用	1,714.79	1,735.61	1,758.09	1,782.34	1,808.54
减：研发费用	1,784.45	1,803.34	1,823.92	1,846.35	1,870.78
利润总额	12,627.04	12,570.78	12,510.36	12,445.44	12,375.67
减：所得税（15%）	1,894.06	1,885.62	1,876.55	1,866.82	1,856.35
净利润	10,732.99	10,685.17	10,633.81	10,578.63	10,519.32

### 3、结合上述内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说明相关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 （1）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对比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率、毛利率、净利率等关键经济效益指标不存在明显高于公司报告期平均水平的异常情

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对比

目前以色母粒为主营业务，且已公开披露功能母粒业务数据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只有宁波色母粒，以下以本募投项目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公司及宁波色母粒的功能母粒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平均
(预计)毛利率	美联新材	37.04%	32.55%	28.35%	26.99%	31.23%
	宁波色母粒	44.51%	42.59%	41.36%	44.56%	43.26%
	本募投项目	30.72% (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

注：宁波色母粒上述数据来源于其2020年10月22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中宁波色母粒2020年毛利率为其公开披露的2020年1-6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接近但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现有功能母粒产品平均水平，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功能母粒毛利率，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预计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充分考虑了市场行情波动、竞争状况和未来价格水平等变化因素后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进行了合理预测；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在参考当前可比参数的基础上，也充分考虑了未来波动因素，进行了审慎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测算均有明确依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 (五) 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计算依据、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 (1) 首发募投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5号）核准，公司2016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0,000股，发行价为9.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26.50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账，也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1220411”《验资报告》。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投资“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5,135.2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26.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8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 7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674.00 万元，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0,170.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17,913.00	14,47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202.00	6,202.00
	合计	<b>24,115.00</b>	<b>20,674.00</b>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的建设、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的建设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布局 10 处营销服务中心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开始实施建设。

## 2、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计算依据、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 ①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注：自 2019 年 1 月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列示。

## ②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 A.销售收入增长预测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55.35 万元、46,414.48 万元和 58,371.8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1.81%。

2019 年 3 月，公司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019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26,023.66 万元；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5,078.91 万元。因此，假设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营业收入 150,000.00 万元，并且假设自 2021 年开始，公司每年合并营业收入将在上年基础上保持 10% 的增长。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及以后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公司建设厂房、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

### B.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公司采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进行测算。

### C.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占比	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营业收入	100%	150,000.00	165,000.00	181,500.00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1.61%	17,407.70	19,148.47	21,063.32
应收账款	23.34%	35,012.08	38,513.29	42,364.62
预付账款	2.92%	4,379.12	4,817.03	5,298.73
存货	20.44%	30,656.85	33,722.54	37,094.7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8.30%	87,455.75	96,201.33	105,821.46
应付票据	17.44%	26,158.93	28,774.83	31,652.31
应付账款	15.95%	23,923.28	26,315.61	28,947.17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1.29%	1,933.37	2,126.71	2,339.3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4.68%	52,015.58	57,217.14	62,938.86
营运资金占用额	23.63%	35,440.17	38,984.19	42,882.60

根据上述测算,截至2022年末,公司净营运资金需要量为42,882.60万元。2020年6月末,公司净营运资金为17,738.73万元,预测期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25,143.88万元。在剔除公司首发项目结余资金4,178.90万元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202万元后,预测期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14,762.98万元,能够覆盖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流的13,966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2)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①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难以完全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要求;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 ②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为了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拓展业务领域以及销售规模，公司外部融资规模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快速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8.94%。将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实施情况、历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短期内同时进行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实施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实施情况参见本问题“（五）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计算依据、必要性及合理性”之“1、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部分。

### 2、历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资金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故项目总投资里未包含土地费用。因此，在进行项目效益测算时仅包含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并结转为固定资产后，每年将分别平均增加约 1,389 万元、952.7 万元、2,228.16 万元的折旧摊销费用。

前次募投和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为丰厚的收益，每年获取的利润将覆盖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但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及产能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甚至无法完全覆盖项目增加的折旧费用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3、发行人短期内同时进行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主打产品为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相比公司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的产能规划，功能母粒产能差距较大，同时，公司功能母粒生产线较为陈旧老化，已成为公司色母粒产品全品类发展的短板。

另外，面对功能母粒下游应用需求的不断释放以及国家“禁塑令”对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的替代进程的加速推动，公司通过扩建功能母粒产能，抓住机遇抢占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市场，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客观要求。

#### （1）随着终端消费的升级，功能母粒下游应用需求正在加速释放

功能母粒是在色母粒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赋予了塑料制品在功能改性及功能添加方面更多的可能性。根据其功能性的不同，功能母粒可以划分为“阻燃母粒、抗静电母粒、抗菌母粒、爽滑母粒、开口母粒、抗老化母粒、消光母粒、发泡母粒、保鲜母粒、增强母粒、增韧母粒”等。功能母粒应用领域包括快递包装、食品包装、药品包装、农业、电线电缆、建筑、日化、纺织、电子电器、耐用品、汽车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产业的逐步细分、分项终端领域消费需求的升级，包括快递包装、电线电缆、建材家居等下游工业制品细分领域在色母粒功能化方面的巨大需求潜力正在加速释放。

##### ①快递包装行业

在快递包装领域的应用方面，开口爽滑功能母粒能使快递包装表面形成微细的凹凸形结构与润滑涂层，同时降低制品表面的摩擦系数，以达到在确保防水、耐磨以及满足印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地提升包装开口性能的目的。近年来我国快递业务增长迅速，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快递业务市场规模达 7,497.8 亿元，同比增长 24.17%。快递行业的稳定发展同步带动了快递包装的市场需求规模的增长，间接为开口爽滑母粒打开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 ②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的包材多采用高分子材料，其在合成、贮存、加工以及最终使用的各个阶段都有存在包括泛黄、制品表面龟裂、光泽丧失、冲击强度降低等变质的可能性。目前，大部分电线电缆均采用添加抗老化母粒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护，有助于产品色泽的长久保持，延缓产品泛黄并降低产品物理性能损失。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达 1.03 万亿，同比增长 5.86%。

广阔的电缆市场将带动抗老化母粒的需求规模增长。

### ③建材家居行业

近年来，建材家居的安全性愈加受到消费者的重视，特别由于建材家居产品的原材料特性天然具有易燃的缺点。因此，通过材料的改良以提高产品的阻燃性是降低火灾风险的最有效措施。目前阻燃母粒成为阻燃塑料制品实现防火要求的最佳选择之一，并成为阻燃剂粉料的有效替代品。阻燃塑料制品在建材家具行业中有广泛应用，有效增加了建筑物的安全性。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2018年中国建材家居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建材家居行业市场规模达4.33万亿元，随着建筑防火材料的推广，未来阻燃母粒的需求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除了上述三类市场，功能母粒已经成为塑料制品行业在实现各类产品特殊性能的必要添加剂。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我国塑料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由 2011 年的 12,963 家增加到 2019 年的 15,835 家，2011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产量 5,474.31 万吨，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产量 8,184.17 万吨。塑料制品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将会极大地提升功能母粒的市场需求空间。

#### (2) 响应国家“禁塑令”，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市场大有可为

据 Our World in Data 统计，1950 年至 2015 年，人类共生产了 58 亿吨废弃塑料，其中超过 98% 被填埋、遗弃或焚烧，仅有不到 2% 被回收利用；而中国由于其全球制造业基地的全球市场角色，废弃塑料量居全球第一，占比达 28%。这些废弃塑料不仅污染环境、危害健康，还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据 IHS 统计，2018 年全球塑料应用领域主要为包装领域，而全球塑料污染也主要来源于包装领域，占比高达 59%。包装塑料不仅是白色污染的主要来源，还具有一次性、难回收、对性能要求不高和对杂质含量要求高的特点。可降解塑料是指其制品的各项性能可满足使用性能要求，在保存期内性能不变，而使用后在自然环境条件下能降解成对环境无害的物质的塑料。可降解塑料可以根本性解决白色污染问题，系最佳解决方案。

在欧美国家，可降解塑料已快速发展了 18 年；为减少或根除白色污染，跟上世界环境保护步伐，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战略，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

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此次“禁塑令”不仅要求禁止、限制使用对环境负担较大的塑料，还加快推广塑料的可替代产品，比如可降解塑料、纸质包装等，有助于推进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的替代进程。自2020年2月起，海南省、河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广东省、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等各省市区陆续推出“禁塑”政策。与“限塑令”不同，“禁塑令”对于可降解塑料的市场增量贡献更大，有利于可降解塑料替代率快速上升；同时随着国内各地“禁塑”政策的逐步制定和执行，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的替代进程将全面加速，有望拉动可降解塑料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提升、我国生态文明战略深入推进以及全国“禁塑令”全面执行，到2025年，预计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到238万吨，市场规模可达477亿元；到2030年，预计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到428万吨，市场规模可达855亿元。我国可降解塑料市场空间巨大。

色母粒着色是可降解塑料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它不仅能为可降解塑料制品着色，且可赋予可降解塑料多种功能，改善可降解塑料的某些应用特性。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不仅能对可降解制品进行着色，且可在自然环境下自行降解，达到绿色环保效果，是可降解塑料产业链上重要的上游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和经济效益。

**（七）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环评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办理进度安排、预计取得文件的时间，若无法取得相关文件拟采取的有效措施，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办理进度安排、预计取得文件的时间，若无法取得相关文件拟采取的有效措施，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8月24日核发的项目代码为2020-440511-28-03-072063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为位于护堤路与鲗东路交界西南侧的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及取得进展如下：

①2019年11月13日，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美联隔膜签署编号为汕公资地[2019]21号（J）的《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联隔膜以4,990.00万元竞得“护堤路与鮀东路交界西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WG2019-21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用地面积44,668.36平方米。

②2019年11月26日，美联隔膜与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编号为440501-2019-00003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WG2019-2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美联隔膜，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价款为4,990.00万元。

③2019年12月23日，美联隔膜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

④2019年11月26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移交书》，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将位于护堤路与鮀东路交界西南侧的土地44,668.36平方米，从即日起按现状移交给美联隔膜使用。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后续办理进度安排、预计取得文件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向美联隔膜移交前述土地时，前述土地上尚有一条小河沟未平整，系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尚未完成土地的平整事宜，遂发行人一直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美联隔膜正在与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积极协商尚未完成的土地平整事宜，待前述事宜完成后，发行人及美联隔膜将及时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预计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的平整事宜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3）若无法取得相关文件拟采取的有效措施，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联隔膜通过招拍挂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且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已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移交书》将前述土地从即日起移交美联隔膜事宜，美联隔膜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2、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相关文件已提交审核并进入公示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相关文件已提交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并进入公示期。本次募投项目系响应国家“禁塑令”、解决白色污染问题重要举措，为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和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汕头市的产业规划，项目建设和项目运营环境污染较小，发行人取得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 二、问题 2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589.6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7,229.8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1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987.76 万元。此外，发行人出资 18,000 万元控股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联赢达），美联赢达出资 999.99 万元控股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盈通）；发行人还出资 100 万元参股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民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美联赢达、美联盈通、广州民投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资时间、各公司出资人的具体情况、投资范围、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情况等，进一步充分论证说明相关投资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2）结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逐项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说明美联赢达、美联盈通、广州民投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资时间、各公司出资人的具体情况、投资范围、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情况等，进一步充分论证说明相关投资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

### 1、美联赢达、美联盈通、广州民投具体情况

#### (1) 美联赢达

##### ①美联赢达基本情况

根据美联赢达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MA51YW2P7Q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联赢达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 3 号桥西侧珠港新城 B-1-06-A 地块（航天卫星大厦）二楼东侧之三十九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帆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 ②发行人的出资时间、各出资人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联赢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帆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900.00	30.00
2	陈和中	有限合伙人	19,100.00	36.04
3	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3.96
合计			<b>53,000.00</b>	<b>100.00</b>

根据美联赢达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认缴美联赢达出资额 18,0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共计向美联赢达实缴出资 17,440.00 万元；除前述出资外，发行人未对美联赢达进行过其他出资。

根据美联赢达出资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资料，除发行人以外的美联赢达各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A.陈和中，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忠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B.帆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帆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 78 号 808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马尔库斯·王远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③投资范围、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情况

根据美联赢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联赢达的投资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美联赢达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联赢达系发行人为了实现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与其他投资者设立的并购基金。自美联赢达设立以来，其唯一投资企业为美联盈通，美联盈通是发行人为了实现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设立的由美联赢达直接持股的特殊目的公司。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收购主体直接收购营创三征 2.25%的股权；2019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了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合计持有的营创三征 30%的股权，同时受让了美联盈通持有的营创三征 31%的股权，最终实现了收购营创三征 63.25%股权的目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联赢达除投资于美联盈通外，不存在其他已投资或拟投资的企业，亦不存在除收购营创三征及纳税外因其他事项发生的资金流动。

鉴于发行人已实现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其参与设立美联赢达、美联盈通的目的亦已实现，为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遂决定解散美联赢达、美联盈通。2019 年 11 月，美联赢达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美联赢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联



赢达已启动注销程序。

## (2) 美联盈通

### ①美联盈通基本情况

根据美联盈通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MA51X44G4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联盈通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路 198 号柏嘉半岛花园 12 幢 208 号房之二
法定代表人	陈新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 ②发行人的出资时间、各出资人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联盈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联赢达	999.99	99.999
2	帆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01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美联盈通系发行人通过美联赢达间接出资的公司。根据美联盈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美联赢达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联赢达认缴美联盈通 999.99 万元出资额，美联赢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共计向美联盈通实缴出资 17,640.00 万元；除前述出资外，美联赢达未对美联盈通进行过其他出资。

美联盈通的股东系美联赢达、帆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一）说明美联赢达、美联盈通、广州民投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资时间、各公司出资人的具体情况、投资范围、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情况等，进一步充分论证说明相关投资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否符合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之“1、美联赢达、美联盈通、广州民投具体情况”之“(1) 美联赢达”部分。

### ③投资范围、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情况

根据美联盈通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联盈通的投资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美联盈通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联盈通系发行人为了实现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由美联赢达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自美联盈通设立以来，其唯一投资企业为营创三征。2018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美联盈通、E&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E&A”）签署《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联盈通受让 E&A 持有的营创三征 25%的股权。2018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美联盈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等签署《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联盈通受让盛海投资与福庆化工共计持有的营创三征 6%的股权。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美联盈通签署了《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美联盈通所持有的营创三征 31%股权；同时发行人直接收购了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合计持有的营创三征 32.25%的股权，最终实现了收购营创三征 63.25%股权的目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联盈通不存在已投资或拟投资的企业，亦不存在除收购营创三征和纳税外因其他事项发生的资金流动。

鉴于发行人已实现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其参与设立美联赢达、美联盈通的目的亦已实现，为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遂决定解散美联赢达、美联盈通。2019 年 11 月，美联盈通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美联盈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联盈通已启动注销程序。

### (3) 广州民投

#### ①广州民投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民投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YX26H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民投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511（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	张超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②发行人的出资时间、各出资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 18 日，广州民投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认购广州民投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为人民币 1 元。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履行了上述出资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民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和讯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233.34	28.72
2	广州共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3.33	18.14
3	广州共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3.33	18.14
4	广州清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00.00	6.00
5	广州乾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	6.00
6	广州合正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3,100.00	5.17
7	广州来电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4.00
8	蚂蚁公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7
9	广州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50
1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50
11	南京五岳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33
12	美联新材	100.00	0.17
13	其他股东	5,800.00	9.66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民投的股权名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民投共计 70 名股东，各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

### ③投资范围、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情况

根据广州民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民投的投资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民投的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 2、相关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

### （1）美联赢达、美联盈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面，不属于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之规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如上文所述，美联赢达系发行人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完成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战略布局及实现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而与其他投资者设立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并购基金，美联盈通系为实现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由并购基金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发行人对美联赢达、美联盈通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广州民投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民投系广州市人民政府牵头，为创建医疗生物、软件开发等高新技术孵化器而组建的，发行人为与各股东实现资源共享并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因此向广州民投投资了 100.00 万元。发行人对广州民投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界定的“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同时，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即已对广州民投进行了投资，距本次发行的

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六个月，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因此，美联赢达、美联盈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面，不属于为财务性投资；广州民投属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但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小且投资时间距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六个月，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且无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

**（二）结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逐项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规定：“（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十条规定：“（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二）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

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 2、结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逐项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各类资产科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否	-
2	衍生金融资产	-	否	-
3	其他应收款	135.68	否	-
4	其他流动资产	589.63	否	-
5	长期应收款	-	否	-
6	长期股权投资	7,229.81	否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否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	是	100.0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7.76	否	-
小计		<b>15,042.88</b>		<b>100.00</b>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 年 8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5.68 万元,主要为应收外部单位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项目。具体明细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1	应收其他外部单位款	94.89
2	员工备用金	26.96
3	保证金及押金	21.77
4	其他	1.50
<b>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b>		<b>145.12</b>
减：坏账准备		9.44
<b>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b>		<b>135.68</b>

其中，应收外部单位款主要为发行人应收茂名广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广油”）75万元关于美联研究院15%的股权转让款（2019年8月，发行人与茂名广油签署《关于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茂名广油转让其持有的美联研究院1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75万元，茂名广油应在2027年底前以知识产权评估作价或双方合作公司以后的收益分红向发行人付清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借予他人等财务投资性质的款项。

##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589.6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353.31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232.52万元）等款项，不存在借予他人、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款项。

##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7,229.81万元，为持有的参股公司营新科技35%的股权。未名天源、盛海投资和至同合伙分别持有营新科技30.56%、20.00%和14.44%的股权。发行人将持有的营新科技股权按照权益核算，并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列示。

2020年10月26日，营新科技全体股东签署《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书》，约定营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4,750.00 万元，该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营新科技现有股东以合计 4,7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发行人认缴 1,66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营新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6,3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营新科技的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已向营新科技支付 914.38 万元增资款。

营新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乙酸三甲酯等三聚氯氰下游副产物。以上产品是非常重要的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化妆品、增白剂、染料等行业，有助于延伸三聚氯氰下游产业链。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底取得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后，主要产品拓展至三聚氯氰及副产物，主营业务拓展至精细化工行业。因此，发行人参股并增资营新科技有利于发行人在精细化工行业的深化布局，寻求上下游产业链新技术或新的战略拓展机会，有助于发行人优化产业链条，是在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行为。

####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 万元，系发行人 2017 年 4 月出资 100 万元认购的广州民投 0.17% 的股份。

广州民营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成立，是广州市政府牵头组织成立，由万孚生物、翰宇药业、蓝盾股份、尚品宅配等来自全国多家民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为主要股东组成的民营股份制公司，股东大部分来自于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法定代表人张超民；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考虑到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较低，不具有重大影响，双方业务之间不存在战略协同效应，且发行人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广州民营的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未超过 30%），占比较小，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最近一期末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6,987.7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为隔膜项目、熔喷布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而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等资本性支出款项，具体明细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款项性质
1	隔膜项目	4,661.86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2	熔喷项目	1,749.51	预付设备款
3	濠江项目	222.40	预付设备款
4	氰化钠车间裂解炉	72.00	预付设备款
5	其他项目	281.99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合计		<b>6,987.75</b>	-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是主要是属于围绕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存在资金拆借、借予他人等财务投资性质的情形。

### (6) 委托理财情况

2020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0.10.9	2020.11.9	是
2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0.11.12	2020.12.17	否
合计				<b>8,000.00</b>	-	-	-

2020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期限较短、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购买资金来源均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金额合计为 8,000 万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 万元。发行人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

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鉴于发行人上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因此，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 （7）通过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情况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出资参与设立美联赢达并由美联赢达再出资控股美联盈通的目的系发行人拟利用社会资本达到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实现产业并购。美联赢达和美联盈通是发行人为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发行人已完成对营创三征 63.25% 股权的收购工作，设立美联赢达、美联盈通的目的已经实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参与设立美联赢达并由美联赢达出资控股美联盈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 （8）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未进行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3、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国内色母粒行业领先企业，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之一。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色母粒和熔喷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列有：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和熔喷无纺布。

2019年3月，公司取得营创三征的控股权，上市公司开始进入精细化工领域。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三聚氯氰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学品，主要用于生产三嗪类农药、活性染料、荧光增白剂、杀菌剂、固色剂、织物防缩水剂、抗静电剂、防火剂、防蛀剂等。

(2)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2017年发行人对广州民营的100万元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占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13%，占比较小，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最近一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3)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总额为100万元，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
1	项目金额(A)	46,553.90	98,602.26
2	财务性投资总额(B)	100.00	100.00
3	占比(C=B/A)	0.21%	0.1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总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及净

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0.21% 和 0.10%，占比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募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第二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调整为“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调整为“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调整，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的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亚太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专审字(2020) 0402 号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范性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53.9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发行人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56,000,000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汕	178,030,000	39.04
2	张盛业	54,910,000	12.04
3	张朝益	41,819,000	9.17
4	张朝凯	41,396,250	9.08
5	段文勇	2,848,900	0.62
6	张静琪	1,132,475	0.25
7	张立群	1,065,500	0.23
8	方秋生	849,700	0.19
9	李剑伟	802,960	0.18
10	董建	729,900	0.16
合计		<b>323,339,685</b>	<b>70.96</b>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黄伟汕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0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0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黄伟汕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81,776,000 股股份设置了质押，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9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93%；其持有的剩余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6,000,000 股，黄伟汕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0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04%，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会议决议、年度/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黄伟汕依其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黄伟汕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情况并无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b>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b>	<b>167,558,625</b>	<b>36.75</b>
高管锁定股	167,558,625	36.75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288,441,375</b>	<b>63.25</b>
<b>三、总股本</b>	<b>456,000,000</b>	<b>100.00</b>

3、根据发行人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0年11月2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下列股份质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证券数量（股）
1	黄伟汕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7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06,000
2	张朝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60,000
3	张朝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60,00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合计			<b>129,496,000</b>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存在因上述股份质押而发生变化的潜在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熔喷无纺布的生产、销售；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三聚氯氰及衍生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21.72 万元、58,159.80 万元、113,945.37 万元、93,970.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64%、90.42%、85.01%。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小节“2、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关联关系
1	北京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财务副总监蒋进 9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发行人董事、财务副总监蒋进曾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2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育升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育升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注：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育升不再担任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财务副总监将其持有的北京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育升不再担任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

#### 7、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关联方刘至寻及刘至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42.19	451.87	368.00	159.28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35.38	5,581.31	-	-
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75	107.60	-	-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40.57	681.88	-	-

注：营创三征的利润表自2019年4月开始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因此，上表统计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只统计纳入合并范围后的采购情况。

###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98.81	1,232.65	-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3.11	219.40	-	-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8.34	210.28	-	-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6.37	157.83	-	-

注：营创三征的利润表自2019年4月开始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因此，上表统计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只统计纳入合并范围后的销售情况。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98	128.43	147.20	146.3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1) 关联应收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112.50	283.40	-	-
应收账款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13.33	-	-
应收账款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65	-	-	-
应收票据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0.00	-	-	-

(2) 关联方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营口昊霖化工有限公司	0.37	97.78	-	-
应付账款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196.20	224.06	-	-
应付账款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239.69	265.99	-	-
应付账款	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	30.62	162.45	-	-
应付账款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6.56	38.00	48.55	17.60
预收款项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	61.91	-	-
预收款项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	3.57	-	-
预收款项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52	-	-	-

注：2019年3月底，公司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将营创三征间接持股1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至寻、刘至杰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上表统计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仅为上述关联方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的往来款项余额。

(三) 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效地保障了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营创三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 1、营创三征

2020年10月19日，营创三征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营创三征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三聚氯氰及其衍生产品，氰化钠及其衍生产品，电解氯及其衍生产品和TAC产品，工业硫酸铵产品及与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以及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和设备；固体废弃物再生及研究开发利用；生产及销售次氯酸钠水溶液(84消毒液)；食品用氢氧化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9日，营创三征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联朴新材

2020年8月3日，联朴新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解散联朴新材。

2020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沪税金五税企清[2020]21052号《清税证明》，联朴新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朴新材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 3、营新科技



2020年10月26日，营新科技全体股东签署《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营新科技增加注册资本4,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营新科技现有股东以合计4,75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发行人认缴1,622.5万元，未名天源认缴1,451.39万元，盛海投资认缴1,445.38万元，至同合伙认缴190.73万元，前述各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营新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6,35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222.50	35.00
2	未名天源	8,051.39	30.56
2	盛海投资	5,765.38	21.88
3	至同合伙	3,310.73	12.56
合计		<b>26,350.00</b>	<b>100.00</b>

2020年11月16日，营新科技前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新增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营创三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760号	老边区新新路南9号1单元4号	84.15	住宅	否
2	营创三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761号	老边区新新路南11号2单元65号	84.03	住宅	否
3	营创三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762号	老边区新新路南9号2单元63号	84.15	住宅	否
4	营创三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764号	老边区新新路南9号1单元31号	84.15	住宅	否
5	营创三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769号	老边区新新路南5号1单元31号	84.15	住宅	否
6	营创三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770号	老边区新新路南5号1单元4号	84.15	住宅	否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	营创三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771号	老边区新新路南7号2单元38号	84.03	住宅	否
8	营创三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772号	老边区新新路南5号2单元36号	84.15	住宅	否
9	营创三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773号	老边区新新路南9号2单元36号	84.15	住宅	否
10	营创三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776号	老边区新新路南7号1单元32号	84.03	住宅	否
11	营创三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785号	老边区新新路南7号2单元65号	84.03	住宅	否
12	营创三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786号	老边区新新路南11号2单元38号	84.03	住宅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其抵押情况、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 1、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3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营创三征	一种氰化氢气体吸收装置	2019219461775	2019-11-12	实用新型
2	营创三征	一种三聚氰氨解析釜废水	2019219461281	2019-11-12	实用

		过滤装置			新型
3	营创三征	一种用于三聚氯氰生产的结晶器	2019219461489	2019-11-12	实用新型

###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产权证书、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限制无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贷款期限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44010020190003189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汕头龙湖支行	2019.03.21-2026.03.20	27,800.00	2019.03.20	黄伟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营创三征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GDK476450120200064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汕头分行	2020.02.28-2021.02.27	5,500.00	2020.02.19	黄伟汕、张朝益、张朝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GDK476450120200065			2020.03.13-2021.03.12	5,000.00	2020.03.09	
4	GED47645012020007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汕头分行	2020.08.25-2021.08.04	9,500.00	2020.08.25	黄伟汕、张朝益、张朝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04630号	发行人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2020.02.19-2021.02.19	6,000.00	2020.02.19	黄伟汕、张朝益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公授信字第17302020ML001号	发行人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2020.11.17-2021.11.17	13,000.00	2020.11.17	黄伟汕、张朝益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2020年营中银额字YC001号	营创三征	中国银行 营口分行	2020.06.29-2021.03.31	12,000.00	2020.06.29	黄伟汕、刘至寻及郝越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营创三征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兴银粤保借字(汕头)第2020093000YR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汕头分行	2020.10.09-2021.10.08	5,000.00	2020.09.28	黄伟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2、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形成期限	担保额度（万元）	签订日期
1	HTC210680000ZG DB201900025	发行人	营新科技	2019.08.20-2020.08. 20	23,200.00	2019.08.27

##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营创三征	山东科赛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聚氯氰	27,810,000.00（CNY）	2019.9.9

## 4、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青岛润聚祥机械有限公司	1.6米 MM 熔喷 非织造布 设备	36,000,000.00（CNY）	2020.3.10
2	发行人	青岛润聚祥机械有限公司	2.4米 MM 熔喷 非织造布 设备	27,000,000.00（CNY）	2020.4.22
3	发行人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金红石型 钛白粉	30,000,000.00（CNY）	2020.08.15
4	发行人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	2020.1.1
5	营创三征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经营公司	高压电	-	2020.6.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

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发行人为除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356,833.58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8,447,783.40元。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20年6月贷款贴息	185,418.75	《关于印发<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汕金函[2020]4号）
2	广东省外经贸运	1,800.00	《关于外经贸运行汕头监测点样本企业申领

	行监测点 2020 年上半年资金补贴		2020 年上半年资金补贴的通知》(汕进出口商[2020]17 号)
3	因疫情接受治疗、隔离的职工工资补贴	2,661.00	《汕头市因疫情接受治疗、隔离职工工资补贴操作办法》
4	2020 年 7 月贷款贴息	179,437.50	《关于印发<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汕金函[2020]4 号)
5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4,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20]61 号)
6	2020 年 8 月贷款贴息	181,068.75	《关于印发<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汕金函[2020]4 号)
7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044,48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20]61 号)
8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科研攻关专项资金	105,000.00	《关于申报“营口市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科研攻关专项”的通知》、《关于营口市预防新冠肺炎应急科研攻关专项拟立项目的公示》
9	职业培训政府补贴	17,000.00	《关于印发<营口市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业市级指导目录>的通知》(营人社[2020]8 号)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加审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汕金税电征信[2020]第 71 号《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汕金税电征信[2020]第 70 号《涉税征信情况》、美联隔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美联隔膜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汕金税电征信[2020]第 69 号《涉税征信情况》、美联研究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美联研



究院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站前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营创三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期间，营创三征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纳税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东税电征信[2020]2336 号《涉税征信情况》、美胜新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美胜新材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汕龙税电征信[2020]93 号《涉税征信情况》、美联赢达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美联赢达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汕龙税电征信[2020]94 号《涉税征信情况》、美联盈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美联盈通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加审期间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创三征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换发新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证书覆盖范围	认证标准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	------	------	--------	------	------	------

1	00120E33 914R3M/2 100	营创 三征	30%液体氰化钠、固体氰化钠、三聚氯氰、氯碱产品（29%-32%液体氢氧化钠、31%高纯盐酸、液氯、次氯酸钠溶液）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7.21
---	-----------------------------	----------	---	--	--------------	-----------

## 2、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履行环保相关义务，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创三征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换发新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证书覆盖范围	认证标准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00120Q39293 R3M/2100	营创 三征	30%液体氰化钠、固体氰化钠、三聚氯氰、氯碱产品（29%-32%液体氢氧化钠、31%高纯盐酸、液氯、次氯酸钠溶液）的生产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7.21

####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该局未发现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该局未发现美联隔膜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该局未发现美联研究院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营创三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的检索结果，美胜新材、美联赢达及美联盈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国土、房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黄伟汕、张盛业、张朝益和张朝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黄伟汕、总经理张朝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

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彭 瑶

附件一：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和讯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3	100.00	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17,233.34	28.7222
2	广州共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07	1,000.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10,883.33	18.1389
3	广州共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07	1,000.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883.33	18.1389
4	广州清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09-26	3.00	照明灯光设计服务；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鱼苗批发。	3,600.00	6.0000
5	广州乾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7-01-04	1,000.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600.00	6.0000
6	广州合正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2017-01-04	10.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100.00	5.1667
7	广州来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30	500.00	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零售。	2,400.00	4.0000
8	蚂蚁公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5-06-23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1,000.00	1.6667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广州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02	1,000.00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900.00	1.5000
1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2-05-11	360,35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0.00	0.5000
11	南京五岳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14	2,5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0.3333
12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6-20	45,600.00	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谭工业区护堤路288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非织造布（无纺布）、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13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4-06-18	21,600.00	研制、开发、生产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生产加工玻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光伏发电能源，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电池及部件制造，内设研发中心，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	100.00	0.1667
1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5-08-30	115,848.3285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原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100.00	0.1667



				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08-30	37,423.502	锂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化学品的研发；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具体按《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汕危化生字【2018】0007号许可范围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9月25日）】；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销售【其中危险化学品按经营许可证（汕安经（A）【2018】0070号，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6日）及（汕金平安经（B）字【2018】0019号有效期至2021年12月9日）许可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实验室常备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1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10	32,677.4175	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非食用农产品的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1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03-07	90,541.2707	从事珠宝、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黄金及黄金镶嵌饰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收藏品（文物除外）、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日用杂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不含限制类，钻石、铂及黄金原材料的采购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18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5-31	124,419.8401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设计、开发网络游戏；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模型、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	100.00	0.1667

				电子产品、玩具、自行车、儿童自行车、滑板车；销售：塑胶原料、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箱包、文具、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993-02-19	87,769.7557	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品项目投资、开发；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2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04-17	27,448.6638	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21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02-01	48,105.687	生产、销售：工艺陶瓷、骨质瓷、抗菌镁质瓷、电子功能陶瓷（电感陶瓷、电阻陶瓷、电容陶瓷、光纤连接器陶瓷插芯、陶瓷基板、新能源陶瓷、结构陶瓷）及其它各类陶瓷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及陶瓷相关配套的藤、竹、木、铁、布、革、树脂、聚酯、橡胶、玻璃、五金、塑料、不锈钢制品；手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文化艺术品（不含文物）；设计、策划、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建设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0.1667
22	广东新年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996-06-18	50,000.00	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策划创意服务。	100.00	0.1667
23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28	93,34.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移动电话（手机）的外观设计、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动漫产品、游戏软件的设计；电子元器件、耗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100.00	0.1667

				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手机游戏出版。		
24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22	26,367.18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外观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游戏出版物。	100.00	0.1667
25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04-02	91,692.704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的种类生产）。	100.00	0.1667
26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997-02-27	77,584.5228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系统、无人机（法律、法律规定须主管部门批准的凭批准文件经营）、康复机器人、介护机器人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及智能化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装修、消防、暖通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智慧交通含轨道交通通信产品及其配件的开发、安装、调试、销售；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显示系统、综合安防系统、门禁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设备、设备与环境控制系统、软件的设计、销售及安装；轨道交通计算机集成系统开发；信息咨询；照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技术服务、云	100.00	0.1667

				平台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并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人工智能系统、无人机（法律、法律规定须主管部门批准的凭批准文件经营）、康复机器人、介护机器人生产；大数据存储、分析、处理和应用服务；教育培训；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承包境外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凭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		
27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5	15,159.8811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塑胶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组件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金属制品的研发与销售；导热导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软件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材料性能测试，金属、塑胶、无机非金属的物理、化学性能的测试服务；产品及半成品模流分析、制作模具、成型验证、表面处理、检测、失效问题定位分析服务；硬件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整机设计服务；软件设计服务）；普通货运；油漆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100.00	0.1667
28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7-17	317,051.0734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29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14	28,398.9089	机床附件制造；轴承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0.1667
30	广州中侨置业	2008-07-22	10,000.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	100.00	0.1667

	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1	沈阳萃华金银 珠宝股份有限 公司	1985-01-05	25,615.60	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纺织品、丝绸、箱包、皮革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32	蓝盾信息安 全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1999-10-29	124,971.6932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布线，承接网络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技术、数码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具体经营范围以章程内实际记载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33	广东达志环 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2-12-12	15,841.35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处理设备制造；	100.00	0.1667

				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危险化学品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34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13	249,249.2696	消防设备及器材，耐火材料制品，D1级第一类压力容器，D2级第二类低、中压容器，A2级安全阀的制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园艺作物、食用菌种植；对外贸易；网上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	100.00	0.1667
35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2-11-13	34,268.0193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生物药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技术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药品研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100.00	0.1667

36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30	10,00.00	从事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详见许可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3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2-10-28	69,081.60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输配电产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煤炭（除储存），燃料油（除成品油，闪点 $\geq 60^{\circ}\text{C}$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产品），有色金属，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饲料及添加剂，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木材及其制品，纸张，纸浆，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饮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供应链管理的技术开发；房产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38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09-21	45,999.4163	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陶瓷色釉料及原辅料、陶瓷添加剂、陶瓷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有关技术服务；锂电池材料、钴、镍、锰、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自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39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08	69,232.1414	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	100.00	0.1667

				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智能电气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		
40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07-28	7,6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茶具、茶桌、展示柜的销售；陶瓷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日用家电批发兼零售；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茶叶的批发兼零售；冰激凌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茶饮料的批发兼零售；即溶茶批发兼零售；固体饮料批发兼零售；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冷饮服务；文艺创作、表演；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保健品的批发兼零售。	100.00	0.1667
4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5-17	153,132.3685	一般经营项目是：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隐藏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切，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纸制品休闲家居、办公用品、玩具用品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检测技术研发、咨询；模具的研发、销售；防霉剂的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纸制品休闲家居、办公用品、玩具用品的生产；模具的生产；防霉剂的生产；纸箱、木箱的生产及销售；无线射	100.00	0.1667



				频标签、高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普通货运。		
42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05-31	70,794.3506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00.00	0.1667
43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13	23,538.1848	生产、研发、销售各类适用于科研、教育的高科技生物检测仪器及试剂（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审批的 225 种化学试剂除外）、生物化学检测仪器、实验、实训设备和软件产品及教学实验室配套基础建设、装修工程；机电产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教育、医疗仪器设备维修（不含计量器具）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生物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44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09	63,410.3422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销售：电化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电子产品、百货、仪器仪表、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招生、培训、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劳务、金融期货、房地产、出国留学）；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出版物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承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设计、运营维护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45	珠海世纪鼎利	2001-10-19	57,159.6718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	100.00	0.166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含手机）的生产、研发及服务；教育投资、教育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教学设备代理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健康护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由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劳务分包；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南平泽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08	20,0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4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09	78,779.199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	100.00	0.1667
4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2-09-28	263,383.629	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4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08-29	32,001.60	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瓷泥、瓷釉、纸制品（不含印刷品）、服装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陶瓷颜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陶瓷相关配套的竹、木、布、树脂、蜡、玻璃、灯具、灯饰、五金、塑料制品；销售：石艺制品；废瓷回收技术研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5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12	269,473.9325	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00.00	0.1667
51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10-09	87,729.0639	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架线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汽车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检测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设施的安装、管理；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劳	100.00	0.1667

				务承揽；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从事通信网络、通信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或维修、优化（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逆变器销售；电池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教育评估；教育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带电作业工程承包（具体经营项目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物联网服务；图书、报刊零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网上新闻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络音乐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5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995-07-19	179,589.0452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温室大棚工程；照明系统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水上、水下工程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河道整治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	100.00	0.1667

				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花卉出租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林木育种；林木育苗；农业园艺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其他农业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温室设计；林业工程设计服务；农业工程设计服务；森林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服务；营林造林工程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农业规划设计服务；林业规划设计服务；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厕保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造林、育林；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5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05-25	13,157.1566	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装饰面材及其他家具、建筑、装潢材料和配件；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5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03-17	84,100.00	钢丝、钢棒、钢筋、钢绞线、无粘结钢棒、钢绞线，镀覆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及检测咨询服务；模具、锚具、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及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55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7-03-05	49,432.8999	人造聚晶金刚石烧结体、人造金刚石复合片、立方氮化硼烧结体、立方氮化硼复合片、人造金刚石制品及立方氮化硼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凭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制品及零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超硬材料相关技	100.00	0.1667

				术咨询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制造业、商业、房地产、金融业、服务业、技术贸易、文化教育、广告、探矿、采矿业的投资。（上述范围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有效许可证或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56	盈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02-04-19	400,000.00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57	金发拉比妇婴 童用品股份有 限公司	1996-08-02	35,402.50	妇婴童用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化妆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洗涤剂，消毒剂，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游泳衣及泳具，雨衣，童车，家具，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玩具，汽车用品；自有物业租赁；产品开发设计；服装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环保设备设计；婴幼儿早期教育及妇女生育健康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咖啡馆、茶座）；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58	上海清科致锦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03-04	5,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59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06-28	2,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0.1667
6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04-14	31,327.831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61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19	19867.50	家具零售；家具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特许经营；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广告业；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水果零售；礼品鲜花零售；盆栽栽培植物零售；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摄影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中餐服务；西餐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100.00	0.1667
6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5-08-21	254,287.6576	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普通货运；工程设计；开发、生产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舞台影视设备、舞台机械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技术检验、测试；规划管理；文艺创作；动漫设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6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1999-05-12	86,935.4236	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茶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煎膏剂、糖浆剂、合剂、灌肠剂、酊剂、胶剂（含中药提取）、酒剂、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日化用品及化妆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提供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医药科技开发；医药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包装印刷（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64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27	6,800.00	工业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合成橡胶、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及原料、玩具、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65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04	1,45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66	深圳市前海安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5-05-08	1,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	100.00	0.1667



67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1998-04-10	55,179.7688	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保安服务。	100.00	0.1667
68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19	28000.00	电工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线、电缆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灯具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00.00	0.1667
6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4	22,672.00	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工产品、消毒产品、工业防护用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1667
70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14	176,386.2482	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产品（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行业手机、无线传输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监控设备、节能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通信电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传感器；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通信技术服务、节能服务（以上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等许可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	100.00	0.1667

				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计</b>					<b>60,000.00</b>	<b>100.00</b>

附件二：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10	5,000.00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广州民投直接持股 99.90%
2	广州民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2	1,000.00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民投直接持股 99.90%
3	广州民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12	1,000.00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广州民投直接持股 99.90%
4	广州民投大健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019-07-19	1,000.00	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外包；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充值卡销售；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器人销售；应急救援器材销售；植物提取物原料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人事代理；大学生就业推荐；职业信息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	广州民投直接持股 99.90%、广州民投新兴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开展网络招聘；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人才信息网络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5	广州民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09-26	200.00	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寄卖（寄卖许可类商品的，需取得相应许可文件方可经营）；佣金代理；婴儿用品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清洁用品批发；干果、坚果批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妆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酒类批发；乳制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调味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广州民投直接持股 99.90%、广州民投新兴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	广州民投新兴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9-12	100.00	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药学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广州民投直接持股 99.90%、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	广州市精准医学样本库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2018-09-06	40,0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医学抗衰老研究服务；医学影像数据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生命工程项目开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干细胞药物研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化妆品制造。	广州民投直接持股 12.50%、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25%
8	广州纳兰德弘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19	1,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广州民投直接持股 10.00%
9	广州民融股权投资基金	2017-07-10	2,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广州民投直接持股 6.3750%

	管理有限公司				
10	丰民国际运营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20-09-08	500.00	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00%
11	广东省国东商城有限公司	1995-12-15	100.00	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及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信室内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酒类、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林牧产品、饲料、玩具、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燃料、卫生洁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并提供上述商品互联网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摄影服务；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服务；货运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不含固定网电信信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00%
12	中日酒类品牌运营（广州）有限公司	2020-03-23	5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酒类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6.00%

				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	
13	广东瑞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21	3,000.00	创业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
14	广州市洋桃传媒有限公司	2020-04-10	117.6469	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模特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摄影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录音制作；营业性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0%
15	广州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4-25	100,000.00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10%
16	广州****生物医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02	100,000.00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10%
17	广州民投三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13	1,000.00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10%
18	广州民投二十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	2018-08-10	1,000.00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10%

	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广州民投二十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08	1,000.00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10%
20	广州民投二十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07	1,000.00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10%
21	广州民投二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7-31	1,000.00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10%
22	广州民投十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14	1,000.00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10%
23	广州民投蚂蚁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4-10	2,501.00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04%
24	广州民投十	2018-07-31	3,130.00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

	九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管理有限公司直接 持股 0.03%
25	广州民投二 十五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8-07-27	6,000.00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直接 持股 0.0167%
26	广州民投十 一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017-11-20	6,000.00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直接 持股 0.0167%
27	广州民投二 十二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8-08-14	5,000.00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直接 持股 0.02%
28	广州民投十 二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018-03-14	5,000.00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直接 持股 0.02%
29	广州生物医 药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2017-08-24	1,000,000.00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直接 持股 0.01%



30	广州民投二十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7-27	20,000.00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0050%
31	广州民投十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14	20,000.00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0050%
32	广州民投互动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27	8,501.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0118%
33	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学样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18-11-15	50,000.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命工程项目开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干细胞药物研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风险投资；生物药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临床检验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中药材检测。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0020%
34	广州民投十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14	50,000.00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0020%、广州市精准医学样本库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80.00%
35	广州民投翰广医药投资	2017-09-14	30,0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0033%
36	民健(广州) 养老管理有 限公司	2019-09-30	100.00	养老产业投资、开发; 体育运动咨询服务; 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 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劳动防护用品零售;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应急救援器材销售; 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 医疗技术研发; 医疗技术推广服务; 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全民健身科技服务; 物业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等服务); 养老机构业务, 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医学互联网信息服务;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	广州民投大健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00%